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师等。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删除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删除

	(二)具有本节第一百零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删除

	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或其在浙江省的派出机构和上海市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提议未被采纳或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与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十)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十一)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独立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二十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	删除

十一条	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获得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	删除

	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50%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70%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决定权。 （二）担保决定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三）抵、质押贷款决定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

	50%的范围内进行抵、质押贷款的决定权。 (四) 对外投资决策权和调整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与调整权。 (五) 资产处置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范围内的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资产处置权。 (六) 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5%以下时的关联交易决定权。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前款第四十一条所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担保事项可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三)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代行以下职权： 1、批准年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包括对外投资)； 2、批准年度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3、批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为本公司贷款所作的资产抵、质押； 4、批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的资产收购和出售； 5、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 6、根据公司财务决策程序，与总经理联合签署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经营性大额款项支出。在必要时可授权总经理单独签署； 7、监督、核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费用支出； 8、对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有单人单次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的奖励决定权。 9、董事长在代行以上 1—4 项权限时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条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并对决策失误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提名总裁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删除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 3-7 名委员组成，具体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第一百五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与公司董事会制	删除

十六条	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	删除

	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批准和签署 200 万元以内(含 200 万元)的经济合同； (十一) 根据公司财务决策程序，与董事长联合签署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经营性大额款项支出； (十二) 监督、核签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的日常费用支出； (十三) 根据奖惩办法和考核绩效，对中层管理人员和员工 5 万元以内(含 5 万元)的奖励决定权；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十九条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若干名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设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送达或传真等便捷方式传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送达或以传真等便捷方式传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删除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一）、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85%以上；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
--	--	--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	--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17-026

		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	--	------------------

该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